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32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李岱諭

代 理 人 楊佳樺律師（法扶）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代 理 人 邱唯瑄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代 理 人 黃國綸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01 法定代理人 石崇良

02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3 下：

04 主 文

05 聲請人李岱諭自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十六時起開始更  
06 生程序。

07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08 理 由

09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  
10 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  
11 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  
12 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  
13 生；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  
14 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  
15 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  
16 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費者  
17 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45  
18 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分有明文。

19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積欠  
20 債務總額約3,990,197元（調卷第17頁），前於本院進行債  
21 務前置調解，惟聲請人民間公司債務金額過高，以致前置調  
22 解未能成立，聲請人於民國113年1月15日具狀聲請轉更生程  
23 序等語（調卷第73頁）。

24 三、經查：

25 (一)、聲請人前開主張，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2年度司消債  
26 調字第292號卷查核屬實，堪認聲請人已依消債條例之規定  
27 聲請前置調解未能成立，是以，聲請人據以聲請更生，本院  
28 自應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已不能  
29 維持符合人性尊嚴之最基本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或不  
30 能清償之虞」等情。

31 (二)、經本院調查聲請人積欠債務之結果，聲請人現積欠無擔保債

01 務數額合計約6,786,876元、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有  
02 優先權債務約4,494元，此有債權人之陳報狀、債權人清冊  
03 附卷可憑（調卷第18、67-69頁、卷第65-67、79頁），先予  
04 敘明。

05 (三)、聲請人目前任職於○○○○○○股份有限公司，112年10月  
06 至113年3月之薪資分別為26,400元、26,400元、26,400元、  
07 27,470元、27,470元、27,470元；每月並領取租屋補助6,40  
08 0元，有薪資表、網銀截圖可憑（卷第121-133頁）。是以聲  
09 請人每月收入為33,335元【計算式：（26,400元+26,400元+  
10 26,400元+27,470元+27,470元+27,470元）÷6個月+6,400元  
11 =33,335元】。本院即暫以聲請人每月收入33,335元，作為  
12 計算聲請人目前償債能力之依據。

13 (四)、聲請人主張其每月必要生活支出為其個人必要支出16,000  
14 元、2名未成年子取扶養費各5,000元，合計26,000元（調卷  
15 第15-16頁）。經查：

16 1.就聲請人其個人每月支出16,000元之部分，因未逾越衛生福  
17 利部公告臺灣省113年每人每月必要生活費17,076元（卷第1  
18 41頁），堪認合理。

19 2.聲請人2名子女分別為000年00月生、000年0月生（卷第31  
20 頁），均未成年，有受扶養之必要。又聲請人主張每月需支  
21 出2名子女扶養費各5,000元，因未逾越上開113年每人每月  
22 必要生活費17,076元與配偶平均分擔之一半，堪認合理。是  
23 以，聲請人每月支出子女之扶養費為10,000元。

24 3.準此，聲請人每月必要生活支出即以其個人必要支出16,000  
25 元、子女扶養費10,000元，共計26,000元，洵堪認定。

26 (五)、從而，聲請人主張無法負擔債務等語，以其每月收入約33,3  
27 35元，扣除每月必要生活支出26,000元觀之，剩餘約7,335  
28 元可供支配，衡酌聲請人現積欠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數  
29 額合計已達如前述之6,786,876元，約77.10年方可清償完畢  
30 【計算式：6,786,876元÷7,335元÷12個月=77.10年】，遑  
31 論其利息及違約金部分等仍持續增加，堪認聲請人無能力負

01 擔債務清償。本院審酌聲請人名下僅有000年00月出廠之車  
02 牌號碼000-0000機車、00年00月出廠之車牌號碼00-0000汽  
03 車，以及8筆個人保單【凱基人壽「新樂活終身醫療健康保  
04 險」現金價值3,495元】，此有機車、汽車行車執照、保單  
05 查詢資料、保險單保單現金價值證明書、稅務電子閘門財產  
06 所得調件明細表、法務部高額壽險資訊連結作業表等件附卷  
07 可憑（卷第16-24、95-103、137頁），堪認聲請人客觀上經  
08 濟狀況已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形，而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  
09 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

10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係一般消費者，其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程  
11 度，其中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未逾1,200萬元，且未經  
12 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又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  
13 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  
14 則聲請人聲請更生，即應屬有據。本件聲請人聲請更生既經  
15 准許，併依上開規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爰裁  
16 定如主文。至聲請人於更生程序開始後，應提出足以為債權  
17 人會議可決或經法院認為公允之更生方案以供採擇，而司法  
18 事務官於進行本件更生程序、協助債務人提出更生方案時，  
19 亦應依債務人之薪資變化、社會常情、現實環境衡量債務人  
20 之償債能力等情，並酌留其生活上應變所需費用，進而協助  
21 債務人擬定允當之更生方案，始符消債條例重建債務人經濟  
22 生活之立法目的，附此敘明。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  
24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麗芬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本裁定不得抗告。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  
28 書記官 涂庭姍